



東吳大學106學年度第2學期推廣教育學分班

醫事管理與法律爭議碩士學分班招生簡章

東吳大學城中校區上課（台北市中正區貴陽街一段 56 號）

一、開設班別

碩士學分班：[醫事管理與法律爭議碩士學分班](#)

1. 本碩士學分班課程橫跨法學院及商學院、融合了醫療、心理與社會工作等人文社會科學領域，針對法律爭議事前協商到事後協調的協同爭議管理相關議題，提供符合實務界需求之專業法律與管理核心課程。
2. 本碩士學分班分 2 年，共計 8 門課 24 學分，除 2 門「必選」科目外、均讓學生依其意願自由選修課程。並依學生修讀及格科目分別發給該科目「碩士學分證明」。
3. 修課學生於 3 年內除選讀 2 門「必選」科目外，並分別選讀「法律核心」或「管理核心」全科 3 門選讀課（即 2+3=5 科 15 學分），另再加發「法律/管理核心修讀證明書」。3 年內完整選讀全科 8 門課 24 學分者，再加發「全領域修讀證明書」。

課程類別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必選	選讀
法律核心	1. 法學緒論	3 學分	○	
	2. 生技醫藥法律（一）	3 學分		○
	3. 生技醫藥法律（二）	3 學分		○
	4. 醫療爭議多元處理機制研究	3 學分		○
管理核心	1. 管理理論與實務	3 學分	○	
	2. 醫療財務及管理會計	3 學分		○
	3. 長照保險制度與照顧服務產業專題	3 學分		○
	4. 兩岸及國際醫療專題	3 學分		○

二、招生對象

碩士學分班：專科(副學士)畢業滿三年以上，或大學畢業，具備報考碩士班資格者。
適合醫師、或從事醫療管理工作 5 年以上之醫療從業人員修讀。

三、報名/上課日期

報名日期	上課日期	備 註
106.11.20～ 107.02.01	107.03.03～ 107.06.30	◎ 106.12.24~106.12.25 本校耶誕節假期、107.01.01 開國紀念日、107.02.14~107.02.22 為本校春節連續休假、107.2.28 和平紀念日，恕不受理現場報名或繳件(但可匯款或郵寄)。 ◎ 城中報名時間：週一至週五 08:40~19:00；週六 08:40~14:00；週日不辦公。 ◎ 詳細收費標準暨優惠繳費方式請詳閱【學分班報名注意事項】之各項規定；本班次屬專業碩士學分班每 1 學分為 5,000 元。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不另收取報名費或雜費、但學分費不含書籍教材費用。 ◎ 上課日期依本校行事曆授課，上課期間舉凡遇國定假日、校定假日或颱風、地震等不可抗力之因素停課者，比照本校正規學制處理(不補課)。

四、報名應備資料

現場報名地點：台北市貴陽街一段 56 號東吳大學城中校區推廣部（第五大樓 1 樓）。

臨近捷運西門站及小南門站、公車中華路南站、小南門站或衡陽路站等。

項次	報名表	一寸照片 2 張	身分證(正面影本) (正本備查)	學歷證件(影本)
班別				
◆碩士學分班	✓	✓	✓	✓ (大學畢業、或副學士畢業 3 年以上)

- 報名表可上網下載、傳真索取或攜報名應備資料親至推廣部填寫。
- 持國外學歷請至當地駐外單位認證並加附護照影本 1 份、成績單 1 份、移民署開立出入境證明 1 份。
- 初次報名學分班者，於報名期間內繳費者，可享學分費 95 折之優惠。
- 本校教職員生、校友、推廣部一年內有修讀記錄之舊生等在報名期間內攜優惠證明繳費者，可享學分費 9 折之優惠。
逾報名期間後，各班次仍可以繼續以現場報名方式繳交全額學分費招收至額滿或開課當日截止。
- 享有折扣優惠者，請於報名時主動出示證件，離櫃恕無法給予折扣。本校教職員工優惠證明為服務證及身份證件、在校持學生證及身份證件、校友持畢業證書及身份證件、舊生持學員證或身份證件。
- 本校專任教職員工報名且成績達一定標準者，可享學分費 8 成的補助。
- 所有折扣僅能擇一優惠，恕無法重複優惠。

五、招生名額

- ◆專業碩士學分班每科目最多 50 人，額滿即止。
- ◆專業碩士學分班最低開班人數 25 人；因人數不足未開班，本部將以手機簡訊通知是否轉班及辦理退費；如確定開班，請參照本部網頁所示時間到校上課，不再另行通知。本校保留不開班的權利。

六、上課時段地點

為尊重繳費上課同學之權益，本校推廣教育所有課程恕不接受試聽或旁聽。

- ◆本班次所有課程皆在東吳大學城中校區（台北市中正區貴陽街一段 56 號）上課。
- ◆課程集中於週六下午與傍晚上課，適合在職同學公餘進修。
- ◆開課訊息及上課教室將於開課當日公布於本校推廣部城中校區的公告欄，亦將置於推廣部網站 (<http://www.ext.scu.edu.tw/>) 『最新消息』公告上。
- ◆本部將依實際排課與教室使用情況，保留調整授課教師、課程時段及上課教室之權利。上課環境及所使用之空間，皆有足供教學之圖書、儀器及設備。

七、聯絡方式

- ◆學分班承辦人：鄭小姐；電話諮詢：(02)2311-1531 轉 2752；◆傳真專線：(02)2375-4082；
- ◆E-mail 服務：meichi@scu.edu.tw；◆推廣部網址：<http://www.ext.scu.edu.tw/>。

碩士學分班課程資料表 *Master-credit classes*

醫事管理與法律爭議碩士學分班

本課程集中於每週六下午與傍晚上課

科目名稱	授課教師	學分	星期	上課時段	開課日期
[法律核心]法學緒論（必選）	黃陽壽老師 林東茂老師 董保城老師	3(單)	六	PM 2:10~5:00	107.03.03~107.06.30
[法律核心]生技醫藥法律（一）	邱玟惠老師等	3(單)	六	PM 2:10~5:00	107.09.21~108.01.19
[管理核心]管理理論與實務（必選）	邱永和老師	3(單)	六	PM 5:40~8:30	107.03.03~107.06.30
[管理核心]醫療財務及管理會計	謝永明老師	3(單)	六	PM 5:40~8:30	107.09.21~108.01.19

1. 法律核心固定週六下午排課、管理核心固定週六傍晚上課。
2. 首學期（106-2 學期）均開設必選科目。
3. 107.3.31 配合補上班停課。107.04.07 民族掃墓節連假停課。
4. 本次（106-2 學期）僅受理 2 月開課班次報名。預計 107 年 5 月底受理 9 月（107-1 學期）開課班次報名。